

彰化縣政府

2023 花在彰化活動設置兒童遊憩區出租案

出租須知

壹、出租項目：

- 一、內容：於溪州公園設置兒童遊憩區，由本府提供溪州公園美食區旁 550 坪空間設置兒童遊憩區。
- 二、地點：溪州公園（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 138 號）
- 三、期程：112 年 1 月 22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，共 15 天，每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視天候狀況得延長到下午六點，夜間不開放營業)。
- 四、租金：廠商需支付本府租金（不包含水電費），至少新臺幣 16 萬元以上（以廠商報價為準），投標後不得變更。
- 五、本府不負擔任何費用，廠商於出租期間自行清理現場垃圾，維護現場美觀，如不使用亦同，承租場地後應架設攤位，不得擅自撤離或休業，亦不保證盈餘及保管責任，由廠商自負盈虧。廠商應自備發電機組，如須用水亦須自行準備。
- 六、廠商應辦理 112 年 1 月 22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須於簽約前辦妥保險，於簽訂本租約同時將保單影本提供予機關收執備查，廠商不得拒絕。前述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標準：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責任新臺幣 5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責任新臺幣 3,000 萬以上、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、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6,400 萬以上、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,500 元。
- 七、各項收費項目價格均需經本府審查同意，不得增加項目及變更收費項目。
- 八、各項遊樂設施收費標準，或其他需經本府審查合格者，均須較市價優惠訂定之，本府並有權要求廠商適度調整價格。
- 九、設置區域由本府劃定，本府如要求廠商配合園區規劃調整擺放位置，廠

商不得拒絕。

- 十、廠商不得於出租範圍內從事與履約標的無關之商業行為，如違反規定，本府得隨時要求廠商撤攤並依契約規定處罰。
- 十一、 廠商不得超過本案規定營業時間，如違反規定，本府得強制斷電。
- 十二、 廠商使用租賃場地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，不得於租賃場地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，廠商於溪州公園一切行為應符合「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部分設施借用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- 十三、 本案由廠商提出企劃書，經本府審查選出適合之廠商進駐。

貳、承租資格及證明文件：

廠商資格：領有公司、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，且開標時未有歇業情事。

參、投標文件：

一、本份投標文件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、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 1 份。
- (二) 標單 1 份。
- (三) 企劃書 7 份。

二、企劃書內容應包含如下內容：

- (一) 投標租金價格、廠商資訊(負責人、通訊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)。
- (二) 設置設施項目內容，設施應附相片說明。
- (三) 所有收費項目價格基準，每一項遊樂設施收費價格、遊玩方式、詳細計費計次方式。
- (四) 人員管理配置方案，安全維護措施及遊憩區內可能發生緊急事項之 SOP 處理程序。
- (五) 額外回饋項目及公益方案。
- (六) 彰化縣彰化休閒農場場地借用切結書。

三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請於截標期限（111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）將投標文件內資料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 1 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推動科（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 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推動科）。逾

期概不受理（郵寄者以本府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
- 四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【公司、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，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）。】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、招標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
肆、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廠商企劃書內容，公開審查時間另行通知，投標廠商應準備約 10 分鐘報告內容。
- 二、 審查評分標準：
 - (一) 企劃書之完整性及執行計畫、進度控管、執行人力配置、執行計畫工作組織 20%。
 - (二) 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與信譽（過去履約績效），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 20%。
 - (三) 廠商報價及各項遊樂設施收費標準 20%。
 - (四) 廠商額外回饋項目及公益方案(例如提供電動遊園車可做為創意加分)20%。
 - (五) 簡報與答詢 20%。
- 三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：
 - (一) 投標租金價格低於 16 萬元。
 - (二) 資格文件不符【公司、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（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，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）。】
 - (三) 企劃書內容未註明各項收費內容及所有收費項目價格基準者。
 - (四) 投標單所填列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、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出租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(五)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。
 - (六) 投標文件未依本須知第參點第一款規定提供公司、行號登記證明文件

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 1 份、標單 1 份、企劃書 7 份者(數量可以多附，不得少附)。

四、 決標

- (一)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評比後，列選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二) 業務單位擇期辦理決標會議，確認序位第一廠商意願，第一廠商若放棄，則由序位第二廠商遞補。
- (三) 得標者應於 10 日內，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，並繳交租金、遊客安全並投保意外險保單影印本、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及員工薪資給付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逾期未繳租金及保證金視同放棄權利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場設置。
- (四) 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現金 10 萬元以下者，得至本府公款支付科臺灣銀行繳款窗口繳納。
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彰化分行
帳號：016038000016／戶名：彰化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40020
帳號：93376701600253／戶名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
帳號：93370001600207／戶名：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
，匯款應註明廠商名稱、標案案號（或標案名稱）、押標金（或保證金）種類。

伍、 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廠商應自行到現場查勘後再提出報價，前往現場查勘前請先聯絡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推動科張先生（電話：04-7531454），本府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。
- 二、 本須知及說明書為契約的基本條款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。
- 三、 參選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資格，事後發現者亦同。
- 四、 本府就本案有權於不影響參選廠商信賴利益之前提下，依政策變更作出暫緩、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。



兒童遊憩區及遊園車候車站預定範圍圖